

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二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 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臺東縣政府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（百點牌）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四、 加對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- 五、 參加作品：內容：不拘。
繪畫媒材：不拘。（不分類以平面作品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）
規 格：限四開39公分x54公分
- 六、 參加件數：每學童限參加一件，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，團體件數不限。
- 七、 評選方式：
聘請各地區兒童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年級最佳作品送往日本大會評選。
- 八、 大會收件： 日期：110年10月20日以前
地點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臺東聯絡處（950台東縣台東市青海路三段91巷57弄22號）
- 九、 獎 勵：
（一）特優獎600件發給獎狀，並選送日本參加國際兒童畫展（得視水準錄取件數）。
（二）優選獎600件發給獎狀，視情況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
（三）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- 十、 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（二）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（非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幼兒園不予評審）。
（三）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（四）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
- 十一、 標籤格式：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。如後表一式兩聯，並以打字或正楷填入各欄，填寫不清楚或校名與校址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（甲、乙聯內容請填妥一致，校名、校址務必詳細填寫清楚）。
- 十二、 本簡章可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 公布欄下載電子檔。

(甲聯—實貼) 參加日本第 52 回世界兒童畫展

畫題			
姓名		性別	男女
年級	國(中、小) 年級	年齡	歲
	幼兒園 班		
校名	縣(市) 區鄉鎮	國民 學	
	縣(市) 區鄉鎮	幼兒園	
校(園)址：			
學生 家長	家長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		
	住 址：		
指導 老師	(限填一人) 老師	郵遞 區號	
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			

(乙聯—浮貼) 參加日本第 52 回世界兒童畫展

畫 題			
姓 名		性別	男女
年 級	國(中、小) 年級	年齡	歲
	幼兒園 班		
校 名	縣(市) 區鄉鎮	國民 學	
	縣(市) 區鄉鎮	幼兒園	
校(園)址：			
學生 家長	家長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		
	住 址：		
指導 老師	(限填一人) 老師	郵遞 區號	
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			